

“开盒”曝光他人信息获刑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惩治网暴

案例一:网络发布前女友裸照、裸聊视频,获刑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被害人李某(系化名)通过QQ认识被告人吕某某,后确立恋爱关系。其间,吕某某向李某索要裸体照片和视频,并将视频截图保存。2021年7月,双方分手。吕某某心生报复,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间,通过微信、QQ、短信等方式多次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其中,四个微信群成员在300人以上,最长达500人,部分图片、视频配以“有谁认识这个垃圾”等侮辱性文字。吕某某还向李某的亲人和同学发送上述照片及视频。甘肃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侮辱罪对吕某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甘肃省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9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吕某某为泄私愤将被害人的裸照、裸聊视频对外散布,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以侮辱罪判处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群体性和即时性,使得

网络侮辱的社会危害更加突显,表现为侮辱信息传播范围更广、速度更快,对被害人名誉、人格尊严损害更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指责、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本案中,吕某某多次将被害人的裸照及视频通过网络通信群组向外散布,并配以侮辱性文字,严重损害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对吕某某定罪判刑。

案例二:捏造行受贿事实上网诽谤他人,获刑

【基本案情】

2005年,被告人王某甲以天津市某医疗设备公司生产的医疗设备对其造成人身损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后败诉,王某甲臆测其败诉原因是该公司诉讼代理人王某乙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贿。2010年至2021年间,王某甲多次在网络平台撰

写或指使他人撰写不实文章,捏造王某乙系“职业行贿人”,编造王某乙多次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导致司法腐败等虚假事实,诽谤王某乙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相关文章实际点击、浏览次数远超5000次。2023年12月31日,王某甲被公安机关抓获。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判决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长期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以诽谤罪判处王某甲有期徒刑一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三:通过网络“开盒”曝光他人个人信息,获刑

【基本案情】

被害人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教师,被告人吴某某系朱某亲属。吴某某与朱某发生矛盾后多次向陈某某提及,陈某某提出可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帖抹黑朱某。吴某某遂向陈某某提供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个人信息。

2020年5月,陈某某以13150元向被告人陈某购买包含朱某及陈某某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其中涉及朱某、杨某的住宿及行程信息299条,其他关联人员身份信息1143条。

陈某某将信息发给吴某某。吴某某从中挑选了20余名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含一名在该中学就读、高考在即的高三女生),据此撰写诋毁帖文,由陈某某修改并付费委托专门发帖的邓某等人,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发布。帖子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总数超过200万。后教育主管部门至该校调查,学生纷纷向老师询问,学校对涉事高三

女生等安排心理辅导,朱某的教学和生活受到较大困扰。

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汤某某、丁某某等通过微信朋友圈买卖包含朱某、杨某等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739条,售价8870元至19350元不等。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用于实施犯罪,可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他被告人判项略)。

【典型意义】

网络“开盒”助推网暴升级,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通过“人肉搜索”“开盒”等在网络上非法曝光他人隐私、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极易使个体成为海量网络言论的标靶,进而遭受网络暴力侵害,甚至引发线下滋扰,对人身权益造成更严重损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4条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案中,吴某某、陈某某非法获取他人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内容在网络上发帖,阅读、转发及跟帖总数超过200万,给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在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吴某某、陈某某等定罪判刑。

空气质量历史最优

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历史最优



记者日前从生态环境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全国环境空气质量历史最优。

新华社 王鹏 作

租豪车撑面子,手头紧偷电缆 不承认就能逃过? 警方亮出铁证

通讯员 金心怡 章芷韵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魏雨欣

“我以为只要自己不承认,你们就拿没办法……”3月2日,面对警方拿出的铁证,犯罪嫌疑人陈某低下了头,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工地电缆的犯罪事实。

春节假期刚过,台州市黄岩区一工地负责人复工检查时发现电缆被盗,损失价值1万余元,随即向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南派出所报警。

值班民警唐鑫威调阅工地周边及沿途监控发现,2月23日凌晨4点左右,一名男子驾驶无牌照豪车进入工地附近,停留约半小时后离开。通过对车辆轨迹分析,民警锁定嫌疑人陈某身份及落脚点,并在当天将他抓获。

面对讯问,陈某坚称自己从未到过现场,侦查一度遇阻。民警转而追查销赃渠道,发现陈某当日上午8点曾驾车前往温岭。在温岭某废品收购站,经营者王阿姨证实,当日上午确有一名男子前来出售电缆,并描述了体貌特征。民警在收购站内找到被剪断的电缆,经工地负责人辨认,

确认为失窃物品。

3月2日,陈某再次接受讯问。在确凿证据面前,他的侥幸心理破灭,如实供述了盗窃经过。据陈某交代,为在过年期间走亲访友有面子,他特意租了一辆豪车,但因租金高昂手头拮据,便动起盗窃电缆的歪念。2月23日凌晨,他驾车前往事先踩点的工地,用液压剪盗剪电缆后运回家中,睡醒后又将电缆运至温岭销赃。

目前,陈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表示,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电缆,涉案价值1万余元,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或将面临相应刑事处罚。

警方同时提醒,任何企图通过违法犯罪手段获取不义之财的行为,终将难逃法律制裁;各施工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和夜间值守,对电缆、建材等贵重物品落实专人看管,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